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有關媒體報道的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最近有媒體報道指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閻峰博士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近期投資港股作出了評論。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止本公告日期，閻峰博士或本公司並無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近期投資港股（若有）事宜發表任何評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